

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山编办〔2016〕41号



转发《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6〕124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赋码发证范围

市、镇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和我办管理机构编制的群团机关。原领取的《组织机构代

码证书》中为“机关非法人”类别的暂不赋码发证。

二、办理程序

1、已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且证书刊载信息无变更的，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提交《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表》（附件1），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书刊载信息有变更的，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按变更后的信息填写并提交《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2）及需要变更信息的相关证明，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未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提交《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时间要求

6月20日至年底前，各单位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领证工作。

办理地址：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政府办公楼649室

联系人：郑建 梁锡标 联系电话：88328915

附件：1.《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请表》
及办事指南

2.《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及办事指南

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粤机编办函〔2016〕124号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 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编办，各县（市、区）编办：

现将《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是此项改革的重要内容。省编办决定由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管理处（登记处）承担省直机关、群团的赋码工作。各级编办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明确

承担这一新工作任务的主体，落实责任，专人负责。

二、加强沟通，做好服务工作。2016年5月，我省启动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各市、县编办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主动服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了解摸清工作中存在问题，做到早安排、早部署，将工作抓细抓实。要按照中央编办发〔2016〕3号文要求，简化初始发证程序，为相关单位提供快捷、便利服务。

三、认真组织，按时完成任务。各市、县编办要认真参加省组织的业务培训，准确把握政策，精心组织实施。具备独立法人身份的机关、群团一律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017年底前要完成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始发放工作。

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管理处（登记处）联系。



（联系人：邓诚强，联系电话：020-37601145）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

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要求，现就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机构编制部门启动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赋码工作，为机关、群团发放统一式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于2017年底前完成全国各级机关、群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始发放工作。（证书式样及印制要求见附件1）

二、职责分工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级编办负责本级机关、群团的赋

码工作。中央编办决定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承担中央国家机关、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的赋码工作，赋码发证时使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专用章”。

三、工作事项

1.赋码及证书发放。机关、群团在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刊载事项变更时，按照相关服务指南填写表格、加盖公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赋码机关接受申请单位材料并核对后，对符合要求的机关、群团赋码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详见附件2、3）

2.简化初始发证程序。已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机关、群团，证书刊载信息无变更的，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提交《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表》，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书刊载信息有变更的，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按变更后的信息填写并提交《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表》及需要变更信息的相关证明，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中央编办网上赋码系统为各级编办提供实时赋码、证书打印、数据管理等服务。地方自行研发赋码系统的，须按照中央编办的赋码管理标准和要求，每个工作日定时向中央编办传送信息，并做好实时传送准备工作。全国机关、群团的统一代码信息由中央编办向全国统

一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传送。

四、工作要求

各级编办要高度重视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宣传指导及信息公开。要制定工作计划，主动与有关单位衔接，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方便办事单位，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发放和数据传送等工作。要做好相关业务培训。

请按照中央编办《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培训工作安排》抓紧组织报名参训。（详见附件4）

- 附件：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式样及印制要求
2.《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表》及服务指南
3.《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及服务指南
4.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培训工作安排
(略)

中央编办

2016年3月3日

附件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理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序号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事指南

[初领、补（换）领、撤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镇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市编委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等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初领、补（换）领、撤销业务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初领、补（换）领、撤销。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四、受理机构

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五、受理数量

无限制。

六、办理条件

（一）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

1. 经批准机构批准设立；

2. 有规范的机构名称;

3. 有稳定的机构地址。

(二) 初领的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 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七、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1. 初领。

①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要 求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原件	下载格式文本, 按说明填写。 (下载网址 www.gdsy.gov.cn/jgqt)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正、副本原件

②未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要 求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原件	下载格式文本, 按说明填写。 (下载网址 www.gdsy.gov.cn/jgqt)
2	机构名称及机构性质的批准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机构批准成立的文件
3	该单位负责人职务的任职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的有效文件
4	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身份证、军官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5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见证明式样)

2. 遗失补领或损毁换领。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要 求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原件	下载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 (下载网址 www.gdsy.gov.cn/jgqt)
2	损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相关情况说明	原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损毁的，提交证书原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遗失的，提交经负责人签字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3. 撤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要 求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原件	下载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 (下载网址 www.gdsy.gov.cn/jgqt)
2	机构撤销批准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有关部门或举办单位批准机构撤销的文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	原件

注：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复印件应加盖本机构公章。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初次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通过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办理。

(三)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填写说明。

1. 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 机构名称：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本机构全称。

3. 机构性质：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机构性质。
4. 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5. 负责人：填写本机构负责人姓名。
6. 批准机构、批准文号：填写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机构名称及文号。
7.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8. 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签名、注明日期。

注：①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②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毛笔填写，要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也可打印，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四）相关证明式样。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我单位办公住所在---省（区、市）---（市）---（区）---
街-----号-----室，建筑面积-----平方米，为：

☐我单位自有房屋

☐我单位租赁房屋，出租方为-----。

☐国家划拨房屋

□其它情况

申请人（盖章）

×年×月×日

八、申请接收

窗口接收：

名 称：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 址：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政府办公楼649室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赋码机关提出初领请求。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负责。

（二）受理。符合形式要求的，赋码机关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赋码申请不属于本赋码机关管辖范围的，即时说明原因。

（三）复核。赋码机关对申请材料形式、文字再核对。

（四）发证。赋码机关为申请符合要求的机构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办理结果

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即为机构存续期间唯一不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三、公开查询

请关注 www.gdsy.gov.cn/jgqt。

附件 2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信息变更申请表

机关 ☐ 群团 ☐ 其它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现登记信息	拟变更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理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序号			

注：表格中登记信息需对外公开，请申请机构确保信息非涉密。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镇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市编委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等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信息变更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信息变更。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四、受理机构

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五、受理数量

无限制。

六、办事条件

（一）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

变更机构名称、机构性质、机构地址、负责人的，应当向赋码机关提出申请。

（二）准予变更的条件：符合变更的情形，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的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下载格式文本填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下表中所列的其它相应文

件:

变更事项	应当提交的文件
机构名称、性质	机构名称及机构性质的批准文件
机构地址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见证明式样）
负责人	负责人任职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提交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本机构公章。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办理，也可通过网上提交材料。（参见八、申请接收）

（三）《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填写说明。

1. 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本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现证书情况：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相应内容填写，变更哪项，填写哪项，不变不填。

4. 机构名称、机构性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机构名称、机构性质。

5. 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6. 负责人：填写变更前的负责人姓名。

7. 拟变更情况：填写拟变更的内容，变更哪项，填写哪项，不变不填。

8. 批准机构、批准文号：根据变更事项的不同，逐一填写变更文件上的批准机构名称及文号。

9.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10. 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由负责人

签名、注明日期。

注：①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②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毛笔填写，要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也可打印，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四）相关证明文件（式样）。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我单位办公住所在---省（区、市）---市）---（区）---街-----号-----室，建筑面积-----平方米，为：

☐我单位自有房屋

☐我单位租赁房屋，出租方为-----。

☐国家划拨房屋

☐其它情况

申请人（盖章）

×年×月×日

八、申请接收

窗口接收：

名 称：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 址：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政府办公楼649室

网上接收：

登录 www.gdsy.gov.cn/jgqt 办理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赋码机关提出初领请求。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准

确负责。

(二)受理。符合形式要求的，赋码机关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赋码申请不属于本赋码机关管辖范围的，即时说明原因。

(三)复核。赋码机关对申请材料形式、文字再核对。

(四)发证。赋码机关为申请符合要求的机构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办理结果

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即为机构存续期间唯一不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三、公开查询

请关注 www.gdsy.gov.cn/jgqt。